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規則第二點及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可供申請使用場地及其適用活動內容、容納人數如下：</p> <p>(一)才藝表演中心：聯誼舞會、表演及需使用播音設施之大型康樂活動或聯誼活動，可容納 150 人。</p> <p><u>(二)演講廳</u>：演講活動、研討會、大型會議、影片欣賞、音樂欣賞或才藝表演活動，可容納 180 人。</p> <p><u>(三)307、308 合用教室</u>：演講活動、大型研習活動、會議或聯誼活動，可容納 100 人。</p> <p><u>(四)二、三樓廣場</u>：土風舞研習或聯誼活動、不需使用播音設施之團康活動、聯誼活動，可容納 25 人。</p>	<p>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可供申請使用場地及其適用活動內容、容納人數如下：</p> <p>(一)才藝表演中心：聯誼舞會、表演及需使用播音設施之大型康樂活動或聯誼活動，可容納 150 人。</p> <p><u>(二)會議室</u>：供全校師生辦理研討會，可容納 35 人。</p> <p><u>(三)演講廳</u>：演講活動、研討會、大型會議、影片欣賞、音樂欣賞或才藝表演活動，可容納 180 人。</p> <p><u>(四)307、308 合用教室</u>：演講活動、大型研習活動、會議或聯誼活動，可容納 100 人。</p> <p><u>(五)二、三樓廣場</u>：土風舞研習或聯誼活動、不需使用播音設施之團康活動、聯誼活動，可容納 25 人。</p> <p><u>(六)三樓露臺</u>：團康活動或聯誼活動可容納 50 人。</p> <p><u>(七)頂樓戶外活動場地</u>：大型團康活動、聯誼或表演活動，可容納 50 人（有照明設施，可供夜間使用）。</p>	<p>1. 依據簽呈辦理，調整會議室用途，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該借用空間。</p> <p>2. 為安全考量刪除第六、七款，露臺及頂樓戶外不開放使用。</p> <p>3. 條文調整：第二條第一項原三~五款調整為第二~四款</p>
<p>六、借用場地應遵守之規定：</p> <p>(一)~(七)略</p> <p>(八)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內外各場地舉辦活動，一律嚴禁使用炊膳用具、營火、火把、蠟燭、燃放爆竹、煙火、<u>吸菸(含電子菸) 或亂丟菸蒂</u>，且不得擅自接用電源使用播音、音響設施外之電器(如插卡計費式空調)，以維護安全。</p> <p>(九)凡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嚴禁攜帶食品、飲料進入場內；如有提供飲料及茶點之必要，應設置於場外及垃圾集中分類，以免製</p>	<p>六、借用場地應遵守之規定：</p> <p>(一)~(七)略</p> <p>(八)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內外各場地舉辦活動，一律嚴禁使用炊膳用具、營火、火把、蠟燭<u>或</u>燃放爆竹、煙火，且不得擅自接用電源使用播音、音響設施外之電器(如插卡計費式空調)，以維護安全。</p> <p>(九)凡使用學生活動中心<u>會議室、演講廳及才藝表演中心</u>嚴禁攜帶食品、飲料進入場內並禁止吸煙；如有提供飲料及茶點之必</p>	<p>第六條第八至十款增加(含刪除)文字及吸煙裁處依本校學生菸害管理相關規定處理。</p>

造髒亂及汙損地板。

(十)使用演講廳舉辦活動，如需使用空調、特殊燈光、音響、放映及帷幕等設備，活動一周內請「設備操作負責人」於上班時間到課外活動指導組，帶領熟悉使用方式及同時測試功能正常運作，以利保固及延長機器之壽命。活動期間設備操作由「設備操作負責人」擔任，並於活動前一天借用搭配設備器材(設備有限，請自備筆電)，本組不另支援人力。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前項規定，學生如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場地借用權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及學生菸害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校外團體借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要，應設置於場外及垃圾集中分類，以免製造髒亂及汙損地板。

(十)使用演講廳及才藝表演中心舉辦活動，如需使用空調、特殊燈光、音響、放映及帷幕等設備，活動一周內請「設備操作負責人」於上班時間到課外活動指導組，帶領熟悉使用方式及同時測試功能正常運作，以利保固及延長機器之壽命。活動期間設備操作由「設備操作負責人」擔任，並於活動前一天借用搭配設備器材(設備有限，請自備筆電)，本組不另支援人力。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前項規定，學生如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場地借用權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校外團體借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